(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0750 2014 1 24

(註 6 及 7)		*(註 4、6 及 7)*	*(註 1、6 及 7)*	*(註 5)*	/ ( ) *(註 6 及 7)*
2014 1 22 *(註 2)*	692,574,996				
(註 3) 2009 7 23 2008 12 19	50,000	0.007%	HK$3.58	HK$8.91	59.82%
(註 3) 2010 5 27 2008 12 19					
(註 8) 2014 1 24	692,624,996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 (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 ；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 )

( )